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摘要

-  本規則適用於所有註冊人，以及該等人士（不論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在香港及外地場內和場外買賣的所有證券及期貨。有關當局要求所有豁免交易商遵守本規則。
2. 如客戶身分資料能在任何一家交易所及／或證監會（個別或統稱為“監管機構”，但須予以區分者除外）提出要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監管機構便不會採取紀律處分。
 3. 就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而言，通常所需的資料僅為有關計劃、帳戶或信託的名稱，以及最初就該項交易發出指示的人士（通常為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個別投資經理人）的名稱。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提供與認購、購回或轉換集合投資計劃有關的資料。
 4. 證監會不會指定任何特定遵守規則的方式，只要求註冊人設立適當制度，確保資料能在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其中一種方法是透過訂立協議，要求註冊人的客戶同意在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時，直接向其提供最終受益人及最初就交易發出指示的人士的有關詳情。該協議應規定即使在其終止後，有關資料仍將可予以提供。
 5. 註冊人如未有遵守規則，可能會對其是否適宜繼續獲准註冊構成影響。然而，若註冊人能證明其在交易時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所需資料可在適當時候提供，則證監會不會採取紀律處分。
 6. 扼要來說，註冊人有責任瞭解與其進行買賣的人士的身分。註冊人應查詢客戶以主事人還是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如客戶以主事人身分行事，註冊人應按照本規則規定記錄有關詳情。如客戶以代理人身分行事，註冊人應查詢誰是主事人，並取得該主事人的有關所需資料。如此項資料獲得提供，便應在交易前或兩個營業日內記錄在案。如此項資料基於真正原因（例如保密理由）而未能提供，註冊人可訂立安排，註明會在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註冊人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其取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有關資料將會在註冊人接獲監管機構要求時於規定時間內予以提供。